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宛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月娥
　　江秀梅
　　江明姿
　　江國維
　　江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因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2,1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0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依婷